

**2025 年度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作为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的派驻机构，负责对所辖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以及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5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单位主要任务是：作为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的派驻机构，负责对所辖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以及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蓝天常驻碧水绕，全域优水再写新篇章。2025 年 1-12 月，全县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全市排名第 2，全省排名第 2，同比上升 2 个名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国控考核断面袁庄及合水口水质达标率为 100%；省控小流域考核断面东门桥、富田溪口、黄坊溪口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是全市 5 个实现全域优质水的县之一，全市排名第 4。

（二）党建引领促共治，社会治理构建新格局。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一是深化作风建设，筑牢思想根基。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常态化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八项规定》《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2025 年共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集中学习 17 次，学习研讨 4 次，支部书记为党员上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2 次。二是抓实意识形态，守牢舆论阵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贯彻落实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六个纳入”“一岗双责”，落实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分析研判思想政治工作状况。定期组织开展关于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专题学习，传达学习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指示，落实常态化学习机制。有效利用学习强国 APP、共产党员网等网络平台，加强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025 年以来开展意识形态学习 15 次，开展宣传载体自查 2 次。三是严肃组织生活，夯实党建基础。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2025 年召开民主生活会 1 次，组织生活会 1 次，班子述责述廉会议 1 次，开展各层级廉政谈话 11 次、33 人次，班子成员上党课 3 次，开展党员集中学习 26 次。

（三）靶向施策抓治理，污染防治展现新作为。一是压实整改责任，推动任务落地。着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根据市局《2024 年三明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目标落实情况》《2024 年三明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目标落实情况》等通报，我局牵头拟定印发《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建宁县 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建政办发明电〔2025〕5 号），组织拟定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协助县政府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并签订责任书。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凝聚治污合力。推进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工作。印发了《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工作方案》（建重指办〔2025〕16 号），明确了时间、任务、责任三张

清单，健全了分析、督导、调度三项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控，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同时，完善环境质量会商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河长办）等部门联合督查常态化，形成“大环保”治理工作格局。三是优化监测体系，提升监管效能。完成小流域、国控断面等 200 余人次加密监测，水质达标率 100%；城区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PM10 平均值为 $15\mu\text{g}/\text{m}^3$ ，PM2.5 平均值为 $8\mu\text{g}/\text{m}^3$ ，均达到考核目标，O₃ 浓度为 $81\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16.1%，得到有效控制。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覆盖造纸、垃圾填埋场等重点企业，执法监测报告出具率达 100%。推进监测能力填平补齐。已购置一台红外测油仪并申请石油类的扩项，全面提升监测能力，常规监测项目覆盖比例已达 80%。

（四）聚焦主责强攻坚，生态质量实现新跃升。一是农污统一运维，织密治水网络。除由海峡环保公司统一运维管理的 50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 2 个 PPP 项目涉及乡镇外，其余 7 个乡镇全部签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合同，实现专业化运维全域覆盖。二是土壤调查收关，守牢净土底线。已完成 2019 年以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应开展而未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26 宗地块已全部通过专家评审，出具了 26 个地块调查结果的回函。严密防线守净土。完成 26 宗“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并通过专家评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超 94%；133 家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全部实现集中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完成“无废细胞”创建申报任务，涵盖企业、社区、机关、乡镇、村庄、快递网点等 6 类主体；建成 4 座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完成自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三是溯源排查整治，消除环境隐患。根据省、市工作安排，

我局委托了第三方，通过土壤、水质检测及现场踏查，人员访谈等措施开展现场排查，及时完成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工作。均口村 5 公里范围内无涉镉等重金属矿采选和涉镉等重金属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与废气均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完成滩溪及支流 1000 余个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并通过专家评审，全年无黑臭水体；县城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55.9%，超额完成 50% 的年度目标；四是推进无废创建，践行低碳理念。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及 2025 年度“无废细胞”建设任务分工及建设指南（2025 年版）创建指标要求，督促各牵头单位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 4 个无废机关、1 个无废企业材料、1 个无废社区、1 个无废乡镇、23 个无废村庄收集上报工作。五是强化执法监管，严惩违法行为。持续提升。在开展“双随机”“清水蓝天”“执法大练兵”等专项行动的同时重点开展了“饮用水源重整治”、“生猪散养整治”等多项专项检查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430 余人次，检查企业 175 余家次，已立案 1 件。受理处理 e 三明等各类投诉举报件 49 个，已办结 49 件，满意率 100%。？全县加油站企业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工作、完成全县 2 蒸吨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2 蒸吨以上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目前，已有 20 家加油站完成了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工作；完成 2 台以予保留的 2 蒸吨以上生物质、燃油锅炉改造工作。推动 2 蒸吨以下燃生物质锅炉淘汰，已制定《建宁县燃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方案》，共计 21 台生物质锅炉淘汰申请中央资金补助，预计于 2026 年底完成淘汰。六是优化审批服务，助力绿色发展。水平不断优化。对拟引进项目进行帮扶指导和管理服务，结合省、市“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从项目选址、布局、工艺路线、生产规模等方面进行把关，对不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法定规划的项目，明确告知不符合落地

具体要求的意见，或调整建设方案的建议，避免企业走弯路。2025 年以来对 50 个建设项目进行了提前帮扶指导，指导 40 家企业做好排污登记延续。督促 36 家发证企业按时完成了 2024 年度执行报告提交，提交率 100%；督促 11 个重点排污许可证企业按时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提交率 100%；依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7 本；指导 22 家排污许可证企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排污登记、延续 48 家。

（五）改革创新提质效，长效机制焕发新活力。一是推动损害赔偿，强化生态约束。有序推进。组织针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范围发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以及其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等进行全面梳理筛查，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增殖放流工作 4 次。二是抓实项目入入库，积蓄发展动能。2025 年共组织各乡镇和相关、惬意单位策划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绿盈乡村建设、大气污染治理等类型项目 10 个，正在按要求通过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开展申报入库工作。三是争创示范品牌，擦亮生态名片。按照省、市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工作安排，以县政府为申报主体，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报全国美丽乡村示范区（农产品主产区类型）评选，相关申报材料、指标佐证材料以及创建视频已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由省厅推荐至国家生态环境部评选。美丽河湖积极争创，金溪(建宁段)获评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四是完善监管机制，提升整改质效。健全乡镇综合管护队运行模式，构建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及纪委监委、检察院、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等多部门联动的生态环境专项督查机制，通过送达工作提醒函、检察建议书等方式，推动各类生态环境问题高效整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 13 个共性问题，1 个已完成整改，12 个达到序时进度，待全市统一销号；1 件

中央督察交办信访件（濉溪镇长吉村烤烟房噪声、废气扰民问题）已于2024年11月完成整改并通过市级验收。

（六）同向发力聚共识，生态宣传彰显新成效。以关键节点为抓手，创新宣传方式，推动形成全社会共治共享格局。一是借势节点宣传，普及环保知识。结合“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借力六五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等关键节点，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二是创新活动载体，厚植生态理念。联合闽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单位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现场答疑、课堂宣讲等形式，向群众和青少年普及环保知识。三是拓宽传播渠道，扩大宣传影响。全年制作发布宣传信息80余篇，其中人民网、学习强国等上级平台刊发12条，县级媒体及新媒体平台推送100余条，推动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营造“人人关心环保、人人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15.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55.6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99.04	本年支出合计	1,169.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35.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4.33
总计	1,434.22	总计	1,434.2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99.04	583.97					41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5	62.04					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35	62.04					3.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						3.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6	41.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8	2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2	1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2	1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2	13.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4.82	473.05					411.7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6.81	216.81					
2110101			行政运行	216.81	216.81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99. 04	583. 97					415. 0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52. 51	250. 74					1. 7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52. 51	250. 74					1. 77
21103			污染防治	415. 50	5. 50					410. 00
2110302			水体	410. 00						410. 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 50	5.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 16	35.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 16	35.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 16	35. 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5	65.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35	65.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	3.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6	41.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8	2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2	1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2	1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2	13.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55.67	430.11	625.5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8.20	217.10	1.10		
2110101			行政运行	217.10	217.1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0		1.1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69.74	213.01	56.7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69.74	213.01	56.73			
21103		污染防治	532.45		532.45			
2110302		水体	526.95		526.9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50		5.5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27		35.2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27		35.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6	3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6	3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6	35.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4	62.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72	13.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473.05	473.0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16	35.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3.97	本年支出合计	583.97	583.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83.97	总计	583.97	583.9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3.97	540.74	4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4	6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4	62.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6	41.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8	2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2	1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2	1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2	13.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3.05	429.82	43.2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6.81	216.81	
2110101	行政运行	216.81	216.8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50.74	213.01	37.7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50.74	213.01	37.73
21103	污染防治	5.50		5.5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50		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6	3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6	3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6	35.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3.97	540.74	43.2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4.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3.49	30201	办公费	0.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8.74	30202	印刷费	0.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9.89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47.40	30206	电费	2.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84	30207	邮电费	3.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92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4.46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8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9	30216	培训费	0.1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0.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0.61	30226	劳务费	1.6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4.79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1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6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06.36	公用经费合计					34.3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9.66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7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76
3. 公务接待费	6	1.9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434.22 万元，支出总计 1434.2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9.30 万元，下降 2.00%。主要是本年度闽江流域（金溪建宁段）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以往结转的专项资金支出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999.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29 万元，增长 3.6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3.9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415.0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169.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55 万元，增长 13.7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44.3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09.67 万元，公用支出 34.67 万元。

2. 项目支出 625.5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83.97 万元，支出总计 583.9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5.07 万元，下降 4.12%，主要是：本年度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资金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3.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07 万元，下降 4.1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8 万元，增长 0.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考核晋升等增资导致人员工资基数增大。

(二)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9 万元，增长 0.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考核晋升等增资导致人员工资基数增大。

(三)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考核晋升等增资导致人员工资基数增大。

(四) 2110101 行政运行 216.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53 万

元，下降 11.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事业工资细化到 2110299 功能科目。

（五）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50.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70 万元，增长 24.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事业工资细化到 2110299 功能科目，以及考核晋升等增资导致人员工资基数增大。

（六）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28 万元，下降 89.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资金支出减少。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9 万元，增长 0.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考核晋升等增资导致人员工资基数增大。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0.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6.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61%；较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44%；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5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44%；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53%。主要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开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38%；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4.15%。主要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开支。累计接待 24.00 批次、202.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27 万元，增长 0.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加强执法巡逻，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开展执法大练兵、双随机检查等专项行动，强化企事业排污单位管理，打击生态环境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解决百姓身边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增强群众获得感，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一）蓝天常驻碧水绕，全域优水再写新篇章。2025 年 1-12 月，全县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全市排名第 2，全省排名第 2，同比上升 2 个名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Ⅱ类标准，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国控考核断面袁庄及合水口水质达标率为 100%；省控小流域考核断面东门桥、富田溪口、黄坊溪口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Ⅱ类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是全市 5 个实现全域优质水的县之一，全市排名第 4。

（二）党建引领促共治，社会治理构建新格局。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一是深化作风建设，筑牢思想根基。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常态化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八项规定》《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2025 年共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集中学习 17 次，学习研讨 4 次，支部书记为党员上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2 次。二是抓实意识形态，守牢舆论阵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贯彻落实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六个纳入”“一岗双责”，落实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分析研判思想政治工作状况。定期组织开展关于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专题学习，传达学习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指示，落实常态化学习机制。有效利用学习强国 APP、共产党员网等网络平台，加强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025 年以来开展意识形态学习 15 次，开展宣传载体自查 2 次。三是严肃组织生活，夯实党建基础。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2025 年召开民主生活会 1 次，组织生活会 1 次，班子述责述廉会议 1 次，开展各层级廉政谈话 11 次、33 人次，班子成员上党课 3 次，开展党员集中学习 26 次。

（三）靶向施策抓治理，污染防治展现新作为。一是压实整改责任，推动任务落地。着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根据市局《2024 年三明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目标落实情况》《2024 年三明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目标落实情况》等通报，我局牵头拟定印发《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建宁县 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建政办发明电〔2025〕5 号），组织拟定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协助县政府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并签订责任书。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凝聚治污合力。推进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工作。印发了《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工作方案》（建重指办〔2025〕16 号），明确了时间、任务、责任三张清单，健全了分析、督导、调度三项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控，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同时，完善环境质量会商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纪委监委（监委）、县检察院、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河长办）等部门联合督查常态化，形成“大环保”治理工作格局。三是优化监测体系，提升监管效能。完成小流域、国控断面等 200 余人次加密监测，水质达标率 100%；城区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PM10 平均值为 15 μg/m³，PM2.5 平均值为 8 μg/m³，均达到考核目标，O₃ 浓度为 81 μg/m³，同比下降 16.1%，得到有效控制。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覆盖造纸、垃圾填埋场等重点企业，执法监测报告出具率达 100%。推进监测能力填平补齐。已购置一台红外测油仪并申请石油类的扩项，全面提升监测能力，常规监测项目覆盖比例已达 80%。

（四）聚焦主责强攻坚，生态质量实现新跃升。一是农污统一运维，织密治水网络。除由海峡环保公司统一运维管理的 50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 2 个 PPP 项目涉及乡镇外，其余 7 个乡镇全部签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合同，实现专业化运维全域覆盖。二是土壤调查收关，守牢净土底线。已完成 2019 年以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应开展而未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26 宗地块已全部通过专家评审，出具了 26 个地块调查结果的回函。严密防线守净土。完成 26 宗“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并通过专家评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超 94%；133 家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全部实现集中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完成“无废细胞”创建申报任务，涵盖企业、社区、机关、乡镇、村庄、快递网点等 6 类主体；建成 4 座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完成自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三是溯源排查整治，消除环境隐患。根据省市工作安排，我局委托了第三方，通过土壤、水质检测及现场踏查，人员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2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24.00	2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一）蓝天常驻碧水绕，全域优水再写新篇章。2025 年 1-12 月，全县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全市排名第 2，全省排名第 2，同比上升 2 个名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Ⅱ类标准，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国控考核断面袁庄及合水口水质达标率为 100%；省控小流域考核断面东门桥、富田溪口、黄坊溪口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是全市 5 个实现全域优质水的县之一，全市排名第 4。 （二）党建引领促共治，社会治理构建新格局。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一是深化作风建设，筑牢思想根基。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常态化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八项规定》《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2025 年共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集中学习 17 次，学习研讨 4 次，支部书记为党员上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2 次。二是抓实意识形态，守牢舆论阵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贯彻落实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六个纳入”“一岗双责”，落实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分析研判思想政治工作状况。定期组织开展关于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专题学习，传达学习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指示，落实常态化学习机制。有效利用学习强国 APP、共产党员网等网络平台，加强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025 年以来开展意识形态学习 15 次，开展宣传载体自查 2 次。三是严肃组织生活，夯实党建基础。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2025 年召开民主生活会 1 次，组织生活会 1 次，班子述责述廉会议 1 次，开展各层级廉政谈话 11 次、33 人次，班子成员上党课 3 次，开展党员集中学习 26 次。 （三）靶向施策抓治理，污染防治展现新作为。一是压实整改责任，推动任务落地。着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根据市局《2024 年三明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目标落实情况》《2024 年三明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目标落实情况》等通报，我局牵头拟定印发《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建宁县 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建政办发明电（2025）5 号），组织拟定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协助县政府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并签订责任书。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凝聚治污合力。推进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工作。印发了《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工作方案》（建重指办（2025）16 号），明确了时间、任务、责任三张清单，健全了分析、督导、调度三项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控，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同时，完善环境质量会商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河长办）等部门联合督查常态化，形成“大环保”治理工作格局。二是优化监测体系，提升监管效能。完成小
------	--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行动检查企业执法次数	≥200 次	430	15	15				
		质量指标	投诉平台受理办结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支出金额	=24 万元	24	10	1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污染感知度	≥90%	9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5%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